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許朝淵

電話：5216121-293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40055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計畫乙案，業依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決議補正完竣，本府同意核發開發許可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海字第0940614-1號函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計畫書（定稿本）乙冊。

正本：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曹永端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計畫室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（局長室、建築管理課江課長良淵、許朝淵技士）

市長 林 政 則